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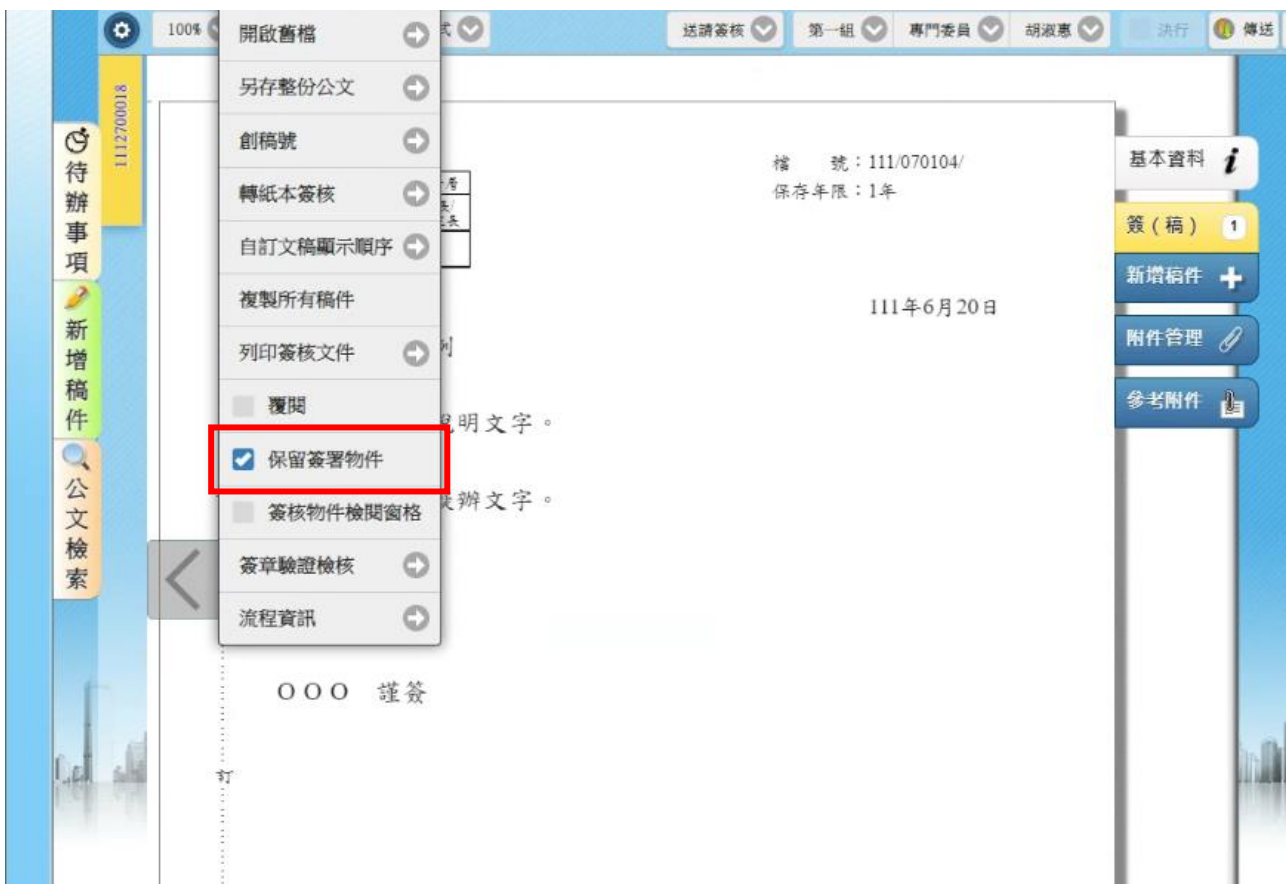
FAQ02-如何清稿再陳

一、 FAQ 說明：

公文若欲進行清稿重新陳核，必須同時設定取消【保留簽署物件】+【變更文稿內容】之行為，系統即會清除該稿件簽核框內之簽署物件。

二、 操作說明：

(一) 於文稿畫面，點選左上方的黃色框（文號），於功能選單中將【保留簽署物件】的勾勾取消。



(二) 此時修改一下內容，如果沒有內容需要變動的，可直接輸入鍵盤上任何鍵，例:空白鍵…等。

(三) 異動公文後，點選【儲存】，此時會彈出【儲存作業完成】視窗，點擊【確定】。

(四) 儲存完成後，即會發現簽核框上的職名章都已消失。